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乌发改发〔2024〕2号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蒙西电网工商业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实行）

鄂尔多斯电业局乌审供电分局：

现将《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蒙西电网工商业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试行）》（鄂发改价费发〔2024〕6号）转发你们，请严格贯彻执行。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ᠡᠯᠤᠯᠠᠳᠤᠰᠤ ᠰᠢ ᠳᠠᠮᠤᠨ ᠠᠨᠵᠢ ᠠᠨᠠᠭᠠᠨ ᠠᠨᠠᠭᠠᠨ ᠠᠨᠠᠭᠠᠨ ᠠᠨᠠᠭᠠᠨ ᠠᠨᠠᠭᠠᠨ ᠠᠨᠠᠭᠠᠨ ᠠᠨᠠᠭᠠᠨ

鄂发改价费发〔2024〕6号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 蒙西电网工商业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试行）

各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供电分公司：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蒙西电网工商业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试行）》（内发改价费字〔2023〕1630号）转发你们，请严格贯彻执行。

四、尖峰、深谷电价

每年 6-8 月实施尖峰、深谷电价，尖峰时段为每日 19:00-21:00，尖峰电价在峰段价格基础上上浮 20%；深谷时段为每日 13:00-15:00，深谷电价在谷段价格基础上下浮 20%。

五、清洁供暖用电

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及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电力用户清洁供暖用电，交易价格执行工商业分时电价，峰段、平段执行相应电压等级的输配电价，谷段输配电价按平段输配电价的 50% 执行。

六、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共停车场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工商业分时电价。到 2030 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

七、执行方式

电力市场交易主体在签订中长期交易合同时，应当同时申报用电曲线、反映各时段价格，原则上峰谷时段及峰谷电价浮动比例不低于本通知明确的对应峰谷时段及峰谷电价浮动比例；未申报用电曲线或未形成分时价格的，结算时交易价格按本通知规定的峰谷时段及峰谷电价浮动比例执行。

电力现货市场结算（含试结算）电量，其交易价格不受本通知分时电价时段及浮动比例限制，按照蒙西电力现货市场交易有关规则执行，由市场形成有效的分时电价信号，为分时电

本通知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试行，现行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价格收费管理处）。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